

7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霞浦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霞浦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制水药品聚合氯化铝、消毒盐 2025 年-2026 年年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合氯化铝（PAC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盛德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制水消毒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余氯试剂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环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瑜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